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6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盛隆工作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德(歿)

債 務 人 王志勳兼王正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債 務 人 王曉萍即王正德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王曉惠即王正德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王曉琪即王正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01 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02 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0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王
05 智勳之戶籍地設於臺南市安南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
06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
07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